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通函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建議延長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期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上午十時或緊隨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或緊隨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本行將另行刊發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17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8年11月16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
附錄一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資本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2)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相關類別會議，於該等會議上，(i)內資股股東及(ii)H股股東將分別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或緊隨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董事長)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
新華大街504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吳樹君先生
張新友先生
王寶成先生
張玉生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
蔚山路255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
蔣寧先生
李北偉先生
鍾永賢先生
楊金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21室

敬啓者：

建議延長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其後的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以下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的公告、通告及通函：

- a. 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 b. 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本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d. 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2017年股東大會**」)通函；
- e. 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本行2017年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
- f. 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關於建議延長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公告。

鑑於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將自2017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18年11月8日前)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優先股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行優先股相關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於2018年10月22日召開了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建議延長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決議》，同時，董事會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延長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授權的具體內容如下：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b)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c)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d)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及具體發行對象；
 - (e)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條例、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iii)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交易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交易優先股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iv)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v)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vi)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擬延長為本議案被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該等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再次延長相關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本議案已於2018年10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內資股股東於本行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 (3) H股股東於本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 (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及登記；及
- (6) 香港聯交所批准境外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1)、(2)及(3)項條件已達成。

為便於股東參考，由2017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自2017年11月8日（即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本行已就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進行了以下工作：

- (1) 與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討論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時間表和工作流程；
- (2) 進行市場調查，挑選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最佳時間；及
- (3) 與工作小組聯絡，編製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的發售通函草擬本。

為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本行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開展以下工作：

- (1) 向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申請文件，以獲得監管部門批准；
- (2) 編製及刊發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的發售通函；
- (3) 進行路演，確定境外優先股的認購方及定價；
- (4) 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境外優先股；及

- (5) 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反映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境外優先股發行結果。

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雖然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延遲完成，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所有適用監管比率（包括資本充足率）均符合強制監管要求。董事認為，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延遲完成對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發行境外優先股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7年8月28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 = 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總額／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總量，即每股4.86港元。

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8月25日）的H股收盤價為4.89港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折價0.61%。

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8月25日）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4.89港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折價0.6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8年11月13日）的H股收盤價為3.75港元，初始轉股價格較該價格溢價29.6%。

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根據上述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及經參考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決議案公告日（即2017年8月25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0.85092元兌1.00港元）後，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能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1,208,659,026股（含）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759,000,000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關於延長有關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之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為(i)本行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59.24%，(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的61.43%，及(iii)本行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30.33%。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a)自本通函日期以來內資股總數保持不變；(b)除境外優先股轉換外，自本通函日期以來H股總數保持不變；(c)自本通函日期以來，本行相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股份保持不變，且彼等不會收購境外優先股的任何權益；及(d)即將發行的全部境外優先股均由公眾持有，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¹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0.95%	3,225,797,692	80.95%	3,225,797,692	62.11%
包括						
高兵先生 ⁽¹⁾	300,000	0.01	300,000	0.01	300,000	0.01
袁春雨先生 ⁽²⁾	47,758	0.00 ⁽⁹⁾	47,758	0.00 ⁽⁹⁾	47,758	0.00 ⁽⁹⁾
張玉生先生 ⁽³⁾	328,056,320	8.23	328,056,320	8.23	328,056,320	6.32
吳樹君先生 ⁽⁴⁾	110,575,290	2.77	110,575,290	2.77	110,575,290	2.13
張新友先生 ⁽⁵⁾	108,731,739	2.73	108,731,739	2.73	108,731,739	2.09
王寶成先生 ⁽⁶⁾	78,876,000	1.98	78,876,000	1.98	78,876,000	1.52
王志先生 ⁽⁷⁾	500,000	0.01	500,000	0.01	500,000	0.01
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內資股總數	627,087,107	15.74	627,087,107	15.74	627,087,107	12.07
其他內資股股東						
所持內資股數目 ⁽⁸⁾	2,598,710,585	65.22	2,598,710,585	65.22	2,598,710,585	50.04
H股	759,000,000	19.05%	759,000,000	19.05%	1,967,659,026	37.89%
總計	3,984,797,692	100.00%	3,984,797,692	100.00%	5,193,456,718	100.00%

附註：

- (1) 高兵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高兵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2) 袁春雨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袁春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3) 張玉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玉生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4) 吳樹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吳樹君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¹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董事會函件

- (5) 張新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新友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6) 王寶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寶成先生以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7) 王志先生為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內資股不視為由公眾持有。
- (8)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部H股由公眾持有。
- (9)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本行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酌情豁免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香港聯交所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所持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行使）。

緊隨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由本行發行和配發及由售股股東出售相關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符合公眾持股量豁免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要求。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基於所有境外優先股將由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本行的公眾持股量(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9.05%；(ii)於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為19.05%；及(iii)於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為H股之後為37.89%（未考慮本行股份、股東或資本的其他變化）。綜上所述，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後將繼續滿足公眾持股量豁免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

董事會函件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本行2017年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2017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延長授權有效期為有關延長授權有效期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即2018年12月7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延長後的授權有效期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延長的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再次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核准並受限於包括市場情況在內的若干因素,因此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三、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寄發予閣下。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17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已寄發予閣下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2018年11月16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8年10月2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www.jtnsh.com。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11月17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臨時股東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劉華先生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或緊隨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8年10月2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www.jtnsh.com。

2. 出席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11月17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其他事項

- (1)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劉華先生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優先股。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5,000萬股，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具體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4. 存續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6.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7. 股息分配條款

(1)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份,其中固定溢價以本次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重定價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重定價日的基準利率加發行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2) 股息發放條件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着評級變化而調整。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本次部份或全部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部份或全部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投資者。

如本行部份或全部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部份或全部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8. 強制轉股條款

(1)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 (i) 當發生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⁴，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

3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4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63%。

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ii)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2)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3)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7年8月28日）的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價。

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價 = 前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總額 / 該20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總量，即每股4.86港元。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k)/(N+n)$ ； $k = n \times A/M$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份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本次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9. 有條件贖回條款**(1)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2)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i)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
- (ii)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3)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1)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i)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ii)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iii)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行發行優先股；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 H 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8. 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2) 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i) 支付清算費用；
- (ii) 支付本行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iii) 支付個人儲蓄本金及利息；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償本行債務；及
- (vi)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12. 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13.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4. 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即2017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16. 本次境外優先股有關授權

(1)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b)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 (c)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d)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機及具體發行對象；
- (e)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除外。
- (ii)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iii)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交易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交易優先股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iv)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v)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vi) 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2)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i)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执行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ii)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iii)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份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